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 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二章 责任认定和追究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 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 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 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年度报告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 漏:
 -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五)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 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 **第六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 **第八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1、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2、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3、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4、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1、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2、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3、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4、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 **第十二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 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 定处理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请董事会认定。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五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